

BF——2020——2725

合同编号：XQCYLJ- CY2026 - MJQZCY- HJLYCY - BA2026

北京市居住小区厨余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恒基联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恒基联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

2. 收集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街（乡镇）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3. 收集时间：日产日清。

4. 处理地点：通州区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

5. 乙方服务电话：18343990900。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公斤/（☒日、☐周、☐月）或

 （☐120 升 ☒240 升）桶/（☒日、☐周、☐月）

（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5743。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6559644T。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199.5 元/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应以中标价（¥698250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为基础，结合实际重量结算。其中小区、村庄、机关事业单位（附件明细）由镇政府全额补助；商户镇政府不再补助，由乙方自行向商户进行收取，并向商户做好相关的告知工作。如市、区政策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计费方式：按重量计费。具体垃圾收运服务费金额按照各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单等单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重量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梨园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恒基联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719000103000033954

4. 支付时间：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完成与甲方上季度运输总量和垃圾分类部分试点完成量的确认工作，甲方应于当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收运费。每季度的垃圾收运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附件一）对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并将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合同上传率及主体识别率被通州区通报一次扣五万元、两次扣十万元、三次终止合同。

8.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9. 如因上级政策变化（列如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等原因，造成项目范围及资金变化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对应工作。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中不得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不得将分好的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

6.1 厨余垃圾实际产出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运输结算单据上签字认可。乙方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

6.2 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6.3 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乙方为唯一的合作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进行该类垃圾的清运。

6.4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道路无法通行（如遇见少见的雨雪、道路施工、塌方等）、处理厂无法正常工作（厂子停电、设备检修等），甲方应按照就近原则为乙方提供备用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按照收运点位及该点位厨余垃圾产量，合理规划收运时间、频次和路线，提供定时定点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收运人到到达收运点位后应对明显标志进行水印相机拍照，并发送至微信群中进行报备打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和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文明操作、爱护垃圾容器，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如有遗撒应及时处理。

3. 乙方发现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限时改正。当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恢复收运。

4.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交付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限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街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票/普票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

6.1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作业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收运与厨余垃圾无关的物品。

6.2 乙方对垃圾容器以外倾倒的垃圾不提供收运服务。

6.3 乙方运输垃圾时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雇佣员工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6.4 乙方在与所服务单位签署的文件（包含不限于合同、协议、附件等），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收运服务单位的管理政策，必要时，在不影响乙方既得收益前提下，需配合甲方相关政策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6.5 乙方不按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厨余垃圾分类标准清理垃圾，影响甲方厨余垃圾整体收运工作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6 乙方应将厨余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单位，董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做到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6.7 乙方应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帐，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报告。



6.8 乙方应当接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对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监督检查及投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9 乙方应当接受市民 12345 投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小区、村庄及分居民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人垃圾减量、垃圾精准分类等工作落实,完成市级制定的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 18%以上。

6.11 乙方确保收运作业期间全程数据上传精细化管理平台。

6.12 合同时间内,合同条款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依据市区两级相关政策进行。

6.13 建议以精细化系统中实际发生收运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6.14 接到结款通知后,15 日之内提交相应结款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6.15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最新合同版本与被收运主体签署协议。

第六条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约定

1. 乙方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对甲方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判定。在拟交付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乙方发现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甲方联系，要求甲方改正。

(1) 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2) 不能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见附件），注明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拍照留证，并告知甲方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改正期限内，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暂不收运；甲方采取改正措施，经乙方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甲方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改正期限结束后，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拍照留证并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承担千分五。



(2) 甲方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承担千分五。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约定: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厨余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承担千分五。

(2) 如有证据证明乙方“混装混运”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万至五万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

4.1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拉运造成道路遗撒等相关问题、虚假报送运输数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至五万元扣除违约金。

4.3 严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如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



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6.1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符合通州区及马驹桥镇的相关标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考评内容

季度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车辆外观、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单位投诉、12345 投诉、收运率等。

甲方根据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马驹桥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如厨余垃圾纯净度是否达到市级指标等）的检查结果做为对乙方的年度考评依据，如甲方未通过北京市或通州区的相关检查或受到通报批评等，甲方根据情节的轻重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50000 元。。

附件：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 8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 8月11日



附件 1: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两联单) (黄色)

发

本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为____小区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厨余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要求,暂不予收运,特殊情况请与我单位协商解决。

请在____日内予以改正,在改正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并经本单位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可向本单位申请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对超过改正期限,分类仍不合格的,本单位有权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厨余垃圾产生点	居住小区名称: _____
具体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_____
不合格桶(站) 点位描述或编码	
改正要求	产生的厨余垃圾,应清除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对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提请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协调,联系电话: _____;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电话: _____;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电话: _____。

收集运输单位(公章)

